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9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採視訊方式辦理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張委員森林	梁委員淑娟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美靜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劉委員興德	蔡委員朝安
鄭委員素華	謝委員佳宜	鍾委員秉正
鍾委員馥吉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黃組長錦儀	劉組長金娃
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吳組長美雲
程專員惠玲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江科員文強
--------	-------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吳秘書立宣
----------	-------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	-------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黃科長琦鈺	蔡科長嘉華	曾視察耀寬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91 次會議。考量現在仍屬防疫警戒期間，本次會議採視訊方式召開會議。

本次議程共有報告案 5 案及討論案 1 案，將請勞保局報告勞工保險承保、給付、保費業務及就業保險業務，讓委員們瞭解辦理情形。又本部原訂 5、6 月間辦理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於 5 月 11 日聽取勞保局業務簡報後，因疫情升溫影響，延後至 8 月底辦理個案抽查，今天已提出檢查報告草案，列入討論案。

另外，本月 26 日及 27 日也將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2 場次就業保險業務檢查，讓委員瞭解就業保險基金補助企業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促進職場勞工健康實際推動成果，請委員撥冗參加，並提供寶貴意見。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次（第 90 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89 次會議報告案三及第 90 次會議報告案五共 2 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 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四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基金 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0 年 8 月份(第 178 次至 179 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10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請 審議。

決議：照辦法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郭委員琦如

報告第 22 頁三，有關勞保局於寄發 110 年 8 月繳款單時，一併夾寄通函給 1 萬 8 千餘家非財團(社團)法人之私立醫療院所，請其應為全體員工加保之作為，請說明是否已有初步成效顯現。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本局於 110 年 9 月底寄發 110 年 8 月繳款單通函周知私立醫療院所之勞(就)保規定，將持續觀察後續執行情形，再向委員說明。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部 110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

勞動保險司黃專員進發報告(如議程第 14 頁至第 32 頁，略)

楊委員峯苗

議程第 18 頁，最近接獲基層工會反映，不知會員因案入監服刑，工會繼續寄送繳款單，又其家屬不熟悉法令規定，為其繼續繳納保險費，請勞保局說明其勞保投保資格如何處理？人數有多少？建議已繳保險費是否可視個案情形，斟酌退還。

梁委員淑娟

勞保局勾稽被保險人相關資訊，如有取消工會被保險人投保資格或不給付保險給付情形，建議能通知工會知悉，以即時處理。另請說

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之辦理進度，以掌握參與會議時間。

張委員森林

勞保局說明部分受刑人可能不熟悉勞保法令規定或為延續投保年資，而繼續加保，建議勞保局加強宣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及服刑期間可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延續社會保險年資。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保為在職保險，被保險人因案入監服刑，無實際從事工作，將取消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為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已繳納保險費不予退還。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被保險人因案入監服刑，無實際從事工作，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應辦理退保。本局前已開會研商被保險人因案入監服刑是否屬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專家學者均認為屬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故本局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取消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已繳納保險費概不退還，合於法令規定。另立法委員亦關心此議題，本局近期內將再開會研議特殊個案是否有彈性核認空間。

陳委員美女

有關梁委員關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的進度部分，目前正預擬踐行預告程序，將蒐集各界意見，屆時將邀請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提供寶貴意見。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 一、勞保局近期將開會研議被保險人因案入監服刑，得否斟酌於法令規定有可處理空間，惟仍須視個案情形辦理。
- 二、有關被保險人因案入監服刑，無實際從事工作，不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請勞保局依委員意見加強宣導；另請研議透過獄政單位，協助向受刑人宣導相關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規定。